

炎办〔2018〕73号

中共炎陵县委办公室
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调整炎陵县河长制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
通 知

各乡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县直相关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县委、县政府决定对县河长制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第一总河长：

黄诗燕 市政协副主席、县委书记

总河长：

文专文 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

副总河长：

饶祥明 县委副书记

夏胜利 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

盘晓文 县政府副县长(兼任县河长办主任)

县级河长：

饶祥明 县委副书记(担任洣水炎陵段河长)

黄建中 县委常委、县委办主任(担任黄沙垅河河长)

谭新林 县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(担任筷子篓水库河长)

文 斌 县委常委、纪委书记、监委主任,负责河长制落实
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担任策源河河长

彭 志 县委常委、统战部部长、县政协党组副书记
(担任苍背河河长)

刘继承 县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(担任平乐河河长)

夏胜利 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(担任斜瀨水河长)

杨 慧 县委常委、宣传部长(担任澎溪河河长)

盘晓文 县政府副县长(担任沔水河长)

谭红波 县政府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(担任双山河河长)

陈黎明 县政府副县长(担任斗里河河长)

沈红星 县政府副县长(担任青石河河长)

罗光辉 县政府副县长(担任东风河河长)

杨红兵 县政府副县长(担任草坪河河长)

贺春福 县政府副县长(担任石洲河河长)

唐 迅 县政府副县长(担任土垒河河长)

成 员：

贺 勇 县委办常务副主任
朱品鑫 县政府办副主任、县湘江办主任
潘泽旺 县发改局局长
刘宝光 县财政局局长
陈贻芳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
万文华 县环保局局长
彭林波 县水利水电局局长
陈清林 县公安局副局长
刘智勤 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和商务粮食局局长
唐卫红 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局长
张国平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
林 友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
何永红 县安监局局长
谭建良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
陈建伟 县农业局局长
唐松华 县林业局局长
吴集会 县旅游和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
徐 斌 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局长
罗双宝 县畜牧兽医水产局局长
肖美群 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(主持工作)
雷 红 国网炎陵县供电分公司党总支书记

刘洪波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

罗智刚 县水文局局长

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水利水电局,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盘晓文兼任办公室主任,县政府办副主任、县湘江办主任朱品鑫任办公室第一副主任,县水利水电局局长彭林波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,县公安局副局长陈清林、县水利水电局副局长龙飞跃、县环保局副局长王波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由县领导任河长的河流(水库)明确一个成员单位作为河长制责任联系单位,协助县级河长工作,具体负责督促本流域河长制工作落实,组织召开县级河长会议、开展河长巡河,协调推进重点工作任务落实。

今后,委员会成员工作如有变动,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,并由委员会办公室报县委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、县编办备案,县委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文。

附件:县级河长设置方案

中共炎陵县委办公室

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19日

附件

县级河长设置方案

河 长	姓 名	职 务	所负责河流	责任联系单位
县第一总河长	黄诗燕	市政协副主席、县委书记		
县总河长	文专文	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		
县副总河长	饶祥明	县委副书记		
	夏胜利	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		
	盘晓文	县政府副县长		
县级河长	饶祥明	县委副书记	洣 水	县林业局
	黄建中	县委常委、县办主任	黄沙垅河	县农业局
	谭新林	县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	筻子筻水	县公安局
	文 斌	县委常委、纪委书记、监委主任	策源河	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	彭 志	县委常委、统战部部长、县政协党组副书记	苍背河	县畜牧兽医水产局
	刘继承	县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	平乐河	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和商务粮食局
	夏胜利	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	斜瀨水	县交通运输局
	杨 慧	县委常委、宣传部长	澎溪河	县旅游和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
	盘晓文	县政府副县长	沔 水	县水利水电局
	谭红波	县政府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	双山河	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
	陈黎明	县政府副县长	斗里河	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	沈红星	县政府副县长	青石河	县水文局
	罗光辉	县政府副县长	东风河	县环保局
	杨红兵	县政府副县长	草坪河	县国土资源局
	贺春福	县政府副县长	石洲河	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
	唐 迅	县政府副县长	土垒河	县广播电视台

